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云阳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云阳镇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云阳镇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6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泾阳县云阳镇第一幼儿园改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6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